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 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和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4 票回避,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覃衡德、吴孝举、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: 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, 定价公允,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,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, 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,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,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 表决程序合法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(临 2021-034 号)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关于与先正达集团关联方开展商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覃衡德、吴孝举、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：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为了履行承诺，通过商务合作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，在本次交易中，公司取得合理且稳定的回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此次与先正达集团关联方开展商务合作，该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先正达集团关联方开展商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1-035 号）。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36 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